

有关股东的公司通讯要求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倘有关股东已同意或被视为已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讯，九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透过本公司网站（www.stella.com.hk）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讯（「**公司通讯**」）的中英文版本（「**电子版本**」）。

本公司将就接收未来公司通讯的电子版本寻求登记股东同意。倘在订明的时限内本公司并无接获登记股东的任何回应表明其反对查阅电子版本，则登记股东将被视为已选择电子版本而非印刷版本的未来公司通讯，而有关刊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的公司通讯通知将于日后以电邮方式发送予相关登记股东，或倘其并无提供有效电邮地址，则邮寄至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的登记股东地址。于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司通讯的通知亦将以邮寄／电邮方式发送至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论是否透过经纪或托管商持有）之非登记股东。

股东可不时更改接收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语言或方式的选项。股东如欲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请将有关要求邮寄至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发送电邮至 stella@stella.com.hk，以提交有关要求。